

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8年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于2018年7月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、总经理胡莉萍主持,应参与会议表决的职工46人,实际参与表决的职工46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,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梁越勇先生、周能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,与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,履行监事职责,任期三年。

梁越勇先生、周能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惩戒,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决议》。

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9日